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ST 赫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5,827,224 股，募集资金总额 63,295,660 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9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共发行股票 5,827,22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86 元，收到股份认购款 63,295,660 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

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7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295,660.00
加：利息收入	422.10
减：银行手续费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840,974.98
1、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840,974.9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37,455,107.12

(三)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作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规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三) 投资额度

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授权金额。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跟进。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作用而产生的波动性会对上述投资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相关审议及董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备查文件

- (一)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